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委員會暨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102 年 9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四條，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，特訂定本校「自我評鑑委員會暨工作小組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為進行及規劃自我評鑑工作，本校依需要設置「自我評鑑委員會」及「自我評鑑工作小組」。
- 三、自我評鑑委員會之組成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2 位副校長、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學院、系、所主管擔任委員，其任務如下：
 - (一)推動、規劃並督導管考本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。
 - (二)審議自我評鑑實施計畫。
 - (三)審議自我評鑑相關辦法。
 - (四)各工作推動小組間之溝通、協調。
- 四、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分「校務自評工作小組」及「系所自評工作小組」。
- 五、校務自評工作小組之組成，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，負責統籌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事務，成員為行政單位一級主管。其任務如下：
 - (一)擬訂自我評鑑實施計畫。
 - (二)擬訂自我評鑑相關辦法。
 - (三)依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，撰寫自我評鑑報告。
 - (四)負責協調管考校務自我評鑑事宜。
 - (五)推薦遴選校務評鑑外部評鑑委員名單。
 - (六)彙整校務自我評鑑結果，並依據結果檢討現況及擬訂持續改善方案。
 - (七)檢核追蹤校務自評結果建議改善執行情形。
 - (八)辦理校內評鑑知能研習。
- 六、系所自評工作小組之組成，由各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，負責統籌系所自我評鑑相關事務，成員為院長及所屬系所主管。其任務如下：
 - (一)負責推動、協調及管考所屬系所自我評鑑事宜。
 - (二)審議系所推薦之外部評鑑委員名單。
 - (三)彙整所屬系所自我評鑑結果，並依據結果檢討現況及擬訂持續改善方案。
 - (四)檢核追蹤所屬系所自評結果建議改善執行情形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